

合同编号： XJ23-01-07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
单更新项目

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1 月 16 日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BDGK2022073的“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内容包括：

1. 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

1.1 基础信息调查及分析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市自然、气候、社会、经济、能源现状等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提交成果：1份保定市基础信息表。

1.2 空气污染特征分析

基于保定市国控站、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分析主要污染物年际变化规律、超标情况和变化特征，识别重点控制时段，识别影响保定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

提交成果：提供1份保定市空气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1.3 重污染过程分析

结合污染气团后向轨迹分析等手段，针对秋冬季重污染过程，分析保定市重污染特征和成因，向管理部门提供污染分析报告。通过分析保定市重污染过程发生整体趋势，研究保定市空气污染成因。

提交成果：秋冬季服务期内，每月根据实际污染情况，通过气象、监测数据提供重污染污染分析报告。

1.4 专项行动分析报告

根据政府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定期召开的研

判会议分析并形成专项行动分析报告，明确下一步攻坚方向。

提交成果：每季度按需对政府的专项行动进行分析和制定管控措施。

1.5 驻点服务

专家组提供5名工作人员(包含大气环境领域专业专家1名)在保定市区内驻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对有关重点问题提出分析解决方案，提供未来6天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同时提出管控建议，并适时参加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1.6 典型行业企业调研和专家会诊

通过摸底排查，梳理出保定市涉VOCs重点企业的排放现状及治理现状。要求选取保定市3个典型行业进行现场调研，对现场调研发现的问题组织专家会诊。

提交成果：提供3个典型行业调研报告并组织专家会诊。

1.7 污染物溯源分析

1.7.1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性溯源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空气污染情况，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设备在保定市进行2次监测，共10天。

成果输出：每次监测提供1份监测报告，共2份。

1.7.2 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季节特征，在保定市提供1次VOCs走航观测分析服务，共计7天。

成果输出：共提供VOCs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报告7份。

1.7.3 六参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根据实际空气污染情况，为保定市提供6次车载移动空气监测仪走航监测分析服务，共计30天。

成果输出：提供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报告，共30份。

1.7.4 颗粒物手持监测仪分析服务

每月根据实时污染变化情况，要求利用颗粒物手持监测仪进行污染源针对性督察。

成果输出：每月针对重点专项事件形成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1份，共12份。

2.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2.1 大气污染源基础资料收集

从保定市各相关部门，包括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收集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需要的各种资料。

2.2 主要污染源现场调研

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生产现状、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一企一策落实情况、扬尘源污染控制状况等，并对数据资料进行校核。

2.3 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针对保定市的固定燃烧源、工业过程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有机溶剂排放、扬尘源、农牧源、生物质燃烧源和其他排放源的活动水平开展全面调查，结合各类污染源的排放因子测算，更新保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4 绘制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根据排放源的地理位置或者采用与排放源有相同空间变化特征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包括 SO_2 、 NO_x 、 CO 、 VOCs 、 PM_{10} 、 $\text{PM}_{2.5}$ 、 BC 、 OC 、 NH_3 等 9 种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图。

2.5 清单校验和不确定性分析

采用宏观统计数据校核和结果横向校验清单校验方式，对清单结果进行校验与评估，分析清单的不确定性。

2.6 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包括基于排放清单编制结果，详细分析保定市 SO_2 、 NO_x 、 VOCs 、 $\text{PM}_{2.5}$ 和 PM_{10}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空间分布、行业分布等。建立以区县为空间分辨率的排放清单，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2.7 提交成果

提供 1 份《保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其中包括每次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报告），格式为 Word；

提供 1 份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

提供 1 套保定市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措施研究

3.1 大气污染源减排潜力分析

对于区域内各行业产业现状的详细调研基础上，详细分析目前社会发展水平下对应行业的最佳治理技术、治理水平信息，分析重点排放源污染物控制设施和技术升级改造空间，综合分析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污染控制潜力。

3.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与建议

针对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开展大气污染特征现状及发展趋势、污染源排放特征、气象因素对空气质量影响等综合分析，结合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等大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状况调研、减排潜力分析，提出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3.3 提交成果

提交 1 份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研究报告。

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三、本合同项目下的验收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满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验收材料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递交验收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该价款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数据资料购买费、数据处理设备费、模拟计算机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耗材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打印复印费、会议费、管理费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由甲方组织验收，核实验收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及全部成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资料明细如下:

保定市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污染源清单工作所需所有资料和数据。

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提供方便。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和分析研究报告。

2.2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预留预算总额(以中标价计)的30%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不设立分包,若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中标供应商按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中标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乙方应将不低于中标价30%(¥8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份额分包给一家中小企业,并提供分包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可以分期付款,详细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乙方提交保定市大气污染排放清单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8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

第二期:服务期满且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1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任一期合同款项付款前,甲乙双方均确认每一阶段完成的服务内容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但财政资金未到账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本合同

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超过15日的,每逾期1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书面通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无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6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在甲方分管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7份，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单位执1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号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电话：0312-3011933

传真：0312-3011933

邮编：071000

乙方：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251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
行

账号：131740000013000250375

电话：0311-85323956

传真：0311-85323956

邮编：050000

